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06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思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2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0頁），被告彭思萍（下稱被告）並未上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4頁），有「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79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按科刑之輕重，應審酌行為人犯罪之生活狀況、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係1次提供3支行動電話門號予不詳詐欺份子使用，供不詳詐欺份子詐欺本案3名告訴人，總被害金額更高達新臺幣（下同）41萬4,095元，足認

其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均非輕微。且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並飾詞狡辯，屢次更異辯詞，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迄今亦未與任何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2月且未併科罰金，顯屬過輕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偵查機關因人頭門號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被告對於重要之通訊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本案預付卡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任意提供本案預付卡，容任他人以之作為犯罪之工具，並造成附表告訴人等受有經濟損失，並考量本案被害人數、被害金額；兼衡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然犯後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等和解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9頁），暨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妥適量刑。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已為原審量刑時即予審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形，其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未再提出具體新事證足以證明原審量刑有何不妥之處，其本件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